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*ST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14：30

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11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浪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6528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714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16210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21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18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00%。

3.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袁申鹤、邓德强、

张杰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吴浪、张亮、独立董事骆公志视频出席，拟任监事宋磊、职工代表监事陈圣现场出席会议，监事孟菲视频出席会议，拟任董事吕建中、吴凯、李士岩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。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6383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0%；反对145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3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.3431%；反对145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.65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6391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6%；反对137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1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6.9144%；反对137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3.08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6391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6%；反对137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1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6.9144%；反对137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3.08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神雾集团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3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.3431%；反对145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.65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3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.3431%；反对145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.65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6383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0%；反对145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3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.3431%；反对145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.65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6391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6%；反对137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1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6.9144%；反对137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3.08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6383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0%；反对145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3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.3431%；反对145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.65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吕建中先生、李士岩先生、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，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（1）与会股东认为：吕建中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，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股份数 316310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9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00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358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（2）与会股东认为：李士岩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，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股份数 316310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00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358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（3）与会股东认为：吴凯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，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股份数 316310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00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358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9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磊先生、孟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，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（1）与会股东认为：宋磊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，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股份数 316210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（2）与会股东认为：孟菲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，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股份数 316210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10、听取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》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驰 冯华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